

浙江省公安厅公务用车加油服务采购合同

编号：20240139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公安厅

乙方（响应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2024年7月26日，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项目编号为（ZZCG2024T-DY-104）的浙江省公安厅公务用车加油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浙江省公安厅公务用车加油服务项目	—	—	1	1770000
合计				1770000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小写：¥1770000。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五、资金支付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50%至合同确认的乙方账号，2024 年年底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在确认款项到账后，甲方凭转账凭证到乙方营业厅（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13 号中石化加油卡销售中心）办理相关业务并开具发票。

六、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方式：为甲方提供 176 辆公务用车油料。
2. 交货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秋涛路 213 号中石化加油卡销售中心办理加油储值卡。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的内容	车辆加油服务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 量 要求	<p>1、提供浙江省公安厅机关 176 辆公务用车油料。</p> <p>2、油品齐全：服务期内能 7*24 小时提供 92#、95#、98#汽油、0#柴油；最低气温（以杭州市气象部门发布为准）在 0℃及以下时在杭州市范围内能 7*24 小时提供-10#柴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各类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满足采购人日常需求。</p> <p>3、办理IC储值卡，由单位主卡和副卡组成，主卡可对副卡进行充值，预分配，具备打印对账单等功能，全国通用。</p> <p>4、实行一车一卡管理，严格实行对车号加油，必须同时设置密码。</p> <p>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加油服务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有严格的内控机制和监督管理制度。</p> <p>6、不允许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业务。</p> <p>7、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p> <p>8、乙方加油服务人员加油前须与甲方驾驶员确认加油标号，不得存在标号错加、油量少加问题，因此而产生的车辆受损、维修等情况由乙方负全部责任。</p> <p>9、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乙方配备项目负责人 1</p>		

     	<p>名，负责与甲方对接及油卡充值加油服务。</p> <p>10、保密条款：</p> <p>乙方需采取安全保密措施，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间将掌握的任何有关甲方机密或专有信息透露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等，如发生泄密责任，甲方将追究供应商一切法律责任。</p> <p>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p> <p>11、定价及优惠：</p> <p>定价：国家公布的成品油单价根据国家单位实时发布的成品油单价进行调整。</p> <p>优惠方式：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加油量折算优惠幅度金额，并将优惠金额折算成积分打入甲方主卡积分账户分配后使用（优惠金额的积分只能进行加油使用），具体加油优惠方式另行约定。</p>
---	--

八、履约检查及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采购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服务内容、要求履行合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和因乙方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

理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地址：杭州上城区民生路6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

8月



乙方（盖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85号

开户行：工行保俶支行

开户帐号：120202272993333332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8月9日



中国石化加油 IC 卡浙江分公司加油优惠协议书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乙方：浙江省公安厅(警务保障部)

经双方协商，乙方使用甲方加油 IC 卡在甲方所属加油站加油，甲方对乙方的加油消费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双方经谈判、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优惠费率及其他：

1、优惠方式

所有油品先按加油站现场挂牌价，以加油卡扣款方式结算，然后按汽、柴油_0.1_元/升的方式对本次加油量进行优惠清算，甲方以加油卡优惠形式返还至乙方加油卡的优惠账户中。

2、优惠产生的优惠金额只能用于加油消费；客户（即乙方）清户退卡时卡内优惠金额不予以返还；使用卡内优惠加油时，不能产生新的优惠；加油返还的优惠积分有效期自积分到账之日起至次年年底，逾期未使用的积分将自动失效。

3、优惠范围

经双方协商对中国石化系统浙江地区，/ 站点范围内的加油消费进行优惠；

4、享受优惠加油卡客户编码：330200040870。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中国石化加油卡的相关章程。

2、乙方所需油品必须全部使用中国石化加油卡，在甲方指定加油站加油。

3、对于设置限制信息加油卡，甲方应配合做好管理工作。

4、乙方驾驶员不得要求甲方员工违规加油，否则甲方员工有权拒绝为乙方加油，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发现乙方有套票、套优惠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且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合同期内，乙方承诺使用加油卡在甲方所属加油站加油（月）保底量为：

汽油 12000 升，柴油 100 升，否则次月甲方有权调整或取消优惠额度。

三、有效期：

乙方享有优惠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四、优惠限额

乙方享有优惠有效期限内，每一客户（按客户编码识别）（月）优惠最高优惠限额为 /元。

五、其他：

1、卡内申报的优惠与加油站降价促销不叠加享受，并且不参加加油站其他优惠活动，低于全省免惠最低价时，不再享受加油优惠。免惠最低价非固定的价格，甲方有权根据成品油零售市场价格的变化不定期对免惠最低价进行调整，对此，乙方予以充分理解。

2、乙方在优惠有效期内并不当然自始至终享有优惠，甲方每隔 壹 个月为乙方享有优惠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后方可享有优惠。甲方不保证申请一定能获得通过，对此，乙方充分理解。

3、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双方若有续签意向，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新的 IC 卡加油优惠协议。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5、其它未约定的事项，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2024 年 8 月 9 日